

6.9 靈命塑造文憑 (*Spiritual Formation Diploma*)

目的：課程內的教導與操練內容結合了聖經、神學、歷史、文化及實際層面的真理與應用，為要幫助學生更「享受與神親近、順服聖靈導引、活出基督品格、培育屬靈群體」。

對象：

- 重生得救、受洗三年以上、大學畢業，有健康教會生活並已參與服事，願意在靈命塑造方面成長的基督徒。
- 不接受 F1 身份國際學生。

學分：

- 30 學季制學分，同碩士科學生修課。
- 學員在完成靈命塑造文憑之後，若申請碩士科，被錄取後，所有的學分可轉入。

以下頭十門課程是文憑必修課程，後一門課程（註明*）是文憑選修課程。

- 傳統基督教靈修操練(3) 或屬靈操練概覽(3)
- 情感與靈修(3)
- 基督徒品格塑造(3)
- 自我認識與全人發展(3)
- 靈命塑造的聖經基礎(3)
- 靈命塑造在群體(3)
- 基督教靈修史(3)
- 屬靈領袖的塑造與成長(3)
- 系統神學(三) (4)
- 靈命塑造與事工的整合(3)
- 道與禱(3)*

北美華神碩士畢業生進修靈命塑造文憑

- 因畢業生已在碩士修業期修過「靈命塑造的聖經基礎」與「自我認識全人成長」，則不須再修這兩門文憑必修課程，而只須修另外八門文憑必修課程即可取得文憑。若在碩士修業期，也修過其他的文憑必修課程（例：靈命塑造在群體），則須以修文憑選修課程代替。